

# 关于增强国营工业企业能动活力的哲学思考

朱 展 良

本题所用的“增强国营工业企业能动活力”这个概念与通常讲的“搞活国营工业企业”基本是一个意思，并无标新立异之意，旨在使词义准确、内涵规范一些。“搞活国营工业企业”改革任务的提出至今已10年有余，经过探索实践，虽然取得一定进展，但对于国营工业企业怎样才算搞活，怎样才能搞活，仍然难有一个比较令人满意的答案，颇多疑虑和微词。哲学是锐利的思维武器，需要运用哲学的思维逻辑来透视一下。

从哲学思维来看搞活国营工业企业，至少有这样几个问题是比较含糊和缺乏逻辑的，需要思考斧正：

一、“搞活国营工业企业”这一命题的提法本身缺乏思维的确定性。“搞活”一词既不是严密的科学概念，也不似明确的实践规范，有很大的随意性，既可这样理解和认识，也可那样理解和认识，你认为搞活了，我认为尚未搞活或活得不够。

二、“搞活国营工业企业”的思维逻辑基本沿用顺向思维，无非是在一定限度内放点权、给点利。多年来为了搞活国营工业企业所出台的分配制度改革、扩大企业自主权、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经营承包责任制等等，基本上是顺向思维的产物，无疑这些改革措施都是需要的、有益的。但是搞活国营工业企业是一项复杂的、难度相当大的探索性工作，在顺向思维的同时，需要必要的逆向思维，例如在国家对企业放权、给利的同时，反过来思考企业对国家过度控制的主动

摆脱，甚至大部主动摆脱或全盘主动摆脱的条件、利弊得失和最终结果。

三、“搞活国营工业企业”的主体与客体在指导思想上是比较含糊的，或者是未予重视的。多年来对搞活国营工业企业的主体问题若明若暗，主体属谁若此若彼。位不正，则行不顺。从思维逻辑来说，“搞活国营工业企业”的主体理所当然的是国营工业企业，一切应从“搞活国营工业企业”的要求出发。但在企业改革的实际操作中，往往是企业处于被动的客体地位，有时主客不分，出现“奉命搞活”现象。在现实条件下，“企业主体论”虽然还不可能顺利通行，但企业是改革的主体的思想应该明确。

四、“搞活国营工业企业”运用疏导逻辑的力度不够。在搞活国营工业企业的过程中，从总的方面看，是上了几个台阶的，是有进展的，但也有因实际问题、矛盾和阻力而使企业改革处于无所适从、停滞、胶着的状态，需要适时给予疏导、运行和突破，有些问题虽然解决了，但也有一些问题，特别是涉及体制、财政、税收等方面的问题，疏导逻辑往往无力施展而任其搁置。

五、“搞活国营工业企业”缺乏整体思维。搞活国营工业企业是一项复杂的合成工程，它主要由两个大件组成：一是宏观为搞活企业所给予的有效政策和创造的客观条件；一是企业微观自身的能动作用和进取精神，缺一不可。但在多年的实践中，注意力较多地放在企业外部的宏观政策条件上，而

缺乏整体思维，对企业自身素质的提高和重塑则缺乏严格的实践要求。特别是推行企业经营承包制以后，虽有推进企业自身素质提高的一面，但也出现“以包代管”，疏于管理而使企业素质下降的一面。

基于以上分析，对于“搞活国营工业企业”这一至关重要的改革任务，需要从相对应的五个方面进行逻辑思考，兴许在思路能有所启迪，而利于企业改革的认识和行为的深化。

### 第一，改变“搞活国营工业企业”这一不确定性的命题，而代之以“增强国营工业企业能动活力”的目标要求。

根据科学思维，任何事物都是有极限的，“搞活国营工业企业”应该是有边有际的，即使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其活的程度也受到经济规律、法律法规、社会道德的制约，是有限度的。作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工业企业，特别是在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探索过程中，搞活企业只能是按照经济固有的规律和与各方面可承受能力相适应的一种有限活动，只能是企业能动活力在原有基础上的逐步增强，而不可能是无限“搞活”。说到底，一方面企业的能动活力必须增强，一方面又不能没有管理，这就要求对国营工业企业由政府直接管理转变为间接管理，具体说，增强国营工业企业的能动活力必须首先切实实行三个“转向”：即由政府对于国营工业企业的“内涉管理”转向“外部管理”；由政府对于国营工业企业的包办代替一揽子管理转向以经济机制诱导的指导性为主的经济管理；由政府对于国营工业企业的指标性行政管理转向以指导性为主的经济管理。这三个转向的有效实施，企业才能获得必要的能动活力。

根据科学原理，人的行为受特定目标的制动，同理，增强国营工业企业的能动活力也受特定目标的制动。因此，对增强国营工

业企业的能动活力的目标必须明确给定，上海国营工业企业能动活力的增强应以“三大”为目标：

（一）大幅度发展出口。发展出口是上海经济振兴必由之路，国营工业企业的能动活力必须展现在发展出口的竞争力上。

（二）大步实现技术进步。技术进步是上海经济振兴之本，国营工业企业的能动活力必须以推进技术进步，提高技术水平为前进目标。

（三）大力提高经济效益。企业有效地提高经济效益，包括提高质量、增加品种、降低消耗、加快周转，才能使企业居于优势地位。上海国营工业企业的能动活力理所当然地应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

### 第二，在以顺向思维设计增强国营工业企业能动活力的同时，也需要进行必要的逆向思维。

增强国营工业企业能动活力可以有多种多样的逆向思维，比较现实的两种“倒过来”思维可供进一步增强国营工业企业能动活力的思考：

一种是以反求工程增强国营工业企业能动活力，即根据企业能动活力的目标要求，赋予企业以最需要、最管用的政策和权力，而要完成这种最需要、最管用的政策和权力，还要另外一些最需要、最管用的政策和权力，层层反求、层层深入，从而最终达到企业能动活力的目标要求。例如企业要实现大幅度出口的目标要求，首先要给企业以获得国际市场行情的政策和权力，接下来又将赋予企业以开发产品、进行技术经济谈判以及与此相关的政策和权力等等。

一种是对企业实行最少干预的政策，让企业按照经济运营的一般规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而获得最充分的能动活力。实际生活中往往有这样一种现象：有些生产非指令性计划产品、而上级主管机关又很少干预

的企业，其经营成果却令人满意的。上级主管机关过多的干预与企业能动的增强本来就是一对矛盾，此消彼长，最少干预意味着最大的能动活力。

### **第三，增强国营工业企业能动活力的主体与客体不容错位，企业是企业改革主体的合理逻辑必须鲜明，必须坚持。**

确立企业是企业改革的主体地位是推进企业顺利改革的重要前提，有利于理顺增强国营工业企业能动活力的两个关系：首先，有利于理顺企业在获得能动活力中的主从关系。企业在获得能动活力过程中，处于为主、主动的地位，变被动的“要我活”为主动的“我要活”，增强企业的“我要活”意识。其次，有利于理顺企业在获得能动活力中的赐与和义务关系。企业在获得能动活力过程中，往往出现种种困难和阻力，企业主体地位的确立，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应有能动活力的态度，将消除赐与意识，而具有一种积极支持和促成的义务感和责任感。

在理顺增强国营工业企业能动活力主体与客体关系的基础上，有必要对国营工业企业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写实。可以选择有代表性的企业，以增强能动活力为标的，以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为脉络，进行跟踪性的全过程写实，查清影响企业能动活力的困难点和矛盾点，经分析和协调，逐个进行排除，保证企业获得最佳的能动活力，实现“增强国营工业企业能动活力”的改革任务。

### **第四，增强国营工业企业能动活力，切忌停滞胶着，必须保持掘进、撞击和调整的运动状态。**

增强国营工业企业能动活力改革是一项探索性的任务，必然会遇到艰难曲折，因而在改革过程中难免会有欲改又止、停滞胶着的情况发生，从而带来对信心的影响和工作的损失，因此，增强国营工业企业能动活力

的改革，必须有一种锲而不舍的精神，始终保持着掘进、撞击和调整的运动状态。凡增强企业能动活力的合理的、必要的改革措施遇到阻力和困难时，应该积极排忧解难，进行突破。凡增强企业能动活力的合理的、必要的措施，一时因主客观条件不具备的，应积极创造条件，取进以渐，逐步实现。凡原定增强企业能动活力的改革措施，实践证明确实缺乏科学性、可操作性的，应进行实事求是的修正，或提出新的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

### **第五，增强国营工业企业能动活力在积极创造企业改革的外部条件的同时，要切实提高企业自身的各项素质。**

按照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增强国营工业企业的能动活力，仅仅偏于给企业创造外部条件，是不能成其事的，因为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事物的内部。多年来，各方面比较注意外部的政策和给企业放权，企业的能动活力，往往以企业各种权力的有无为衡量标准，多以国务院的扩权十条和《企业法》规定的权力进行对照衡量，这固然是一个方面，但更重要的是：企业有效地运用这些权力的自身素质如何？往往有这样的情形：有些权力虽然给了企业，由于企业自身缺乏主观运筹能力和自制能力，结果是有权无力使，或者用权失当。正确的思维是：企业外部的政策权力和企业自身素质对企业的能动活力必须并重，当前尤其要强调提高企业的经营水平、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充分发挥企业自身的主观能动作用和创造作用。增强企业能动活力的实践证明有两个公式：

公式一：企业良好的自身素质 + 企业外部必要的政策和条件 = 企业能动活力的充分增强

公式二：企业缺乏良好的自身素质 + 企业外部必要的政策和条件 = 企业能动活力得不到充分增强

应取公式一，不要公式二。